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6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eatitudes」	指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31)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即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5,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08(b)條，須輪席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因此，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6室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蔡志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何家敏女士，4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監。彼亦為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Beatitudes的董事。何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團隊的運作並制訂營銷策略及宣傳計劃。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何女士（連同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蔡志輝先生）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彼於香港擁有超過15年健康補充產品營銷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何女士亦榮獲南華傳媒資本才俊頒發「CEO of the year 2017」獎項、香港商報頒發「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獎項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18」獎項。於何女士的領導及監督下，本集團成功提升及推廣其品牌形象及整個保健產品系列並於近年來屢獲多個組織的獎項及認可。

何女士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品營銷學高級文憑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彼並獲委任為僱員再培訓局的中小企師友計劃的導師及自2018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療輔助隊荃灣區二級助理聯絡主任。

何女士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的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總監）的妹妹。

於最後可行日期，Beatitudes實益擁有562,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何女士及蔡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亦為何女士的丈夫）分別擁有Beatitudes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何女士及蔡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Beatitudes持有的5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何女士現時有權獲得每月基本薪金及津貼100,000港元，並在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獲得酌情花紅。

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內的經驗、責任和職責而釐定。何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女士本年度收取本集團薪酬總額為1,452,000港元。

何俊傑先生，49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何先生於2013年3月4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發展及拓展。

何先生於2003年12月於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深造文憑。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在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Nittan Capital Asia Limited的高級經理。

何先生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的妻舅及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市場總監)的兄長。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何先生目前有權獲得每月基本薪金及津貼78,000港元，並可在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大會批准後獲得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本年度收取本集團薪酬總額為1,068,000港元。

區俊傑先生，43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區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包括開發網上銷售渠道及維護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他亦負責專門店和寄賣零售店銷售櫃檯的行政支援。

區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區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間，曾任職於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附屬公司)，出任高級系統分析師(後晉升為資訊科技經理)。區先生擁有超過20年從事各行各業資訊科技和管理工作的經驗。

區先生為鄧穎珊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的表妹夫。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區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每月基本薪金及津貼69,000港元，並在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獲得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內的經驗、責任和職責而釐定。區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區先生本年度收取本集團薪酬總額為876,000港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5,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在特定情況下對董事認為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400	0.330
八月	0.430	0.345
九月	0.400	0.330
十月	0.395	0.340
十一月	0.425	0.330
十二月	0.400	0.33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55	0.335
二月	0.460	0.405
三月	0.520	0.430
四月	0.590	0.425
五月	0.580	0.470
六月	0.550	0.47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70	0.52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eatitudes於5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與何家敏女士（執行董事及蔡先生的太太）各自擁有Beatitudes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atitudes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3港仙末期股息；
3. (a) 重選何家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何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區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則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6. 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述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有利整體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布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